

中國文化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第五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8.06.12 第 17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| 修正條文  | 原條文  | 說明  |
|---|--|---|
| <p>第五條 借調服務期限以不超過四年<u>或一任為原則</u>。<br/><u>必要時得延長之</u>。</p> | <p>第五條 借調服務期限以不超過四年<u>為原則，若情況特殊得延長至八年，但借調之職務有任期者，則以二任為限，且合計不得超過八年</u>。</p> | <p>一、依教育部人事處 93 年 12 月 3 日台人(一)字第 0930161997 號函釋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適用對象為公立學校教師，至私立學校教師之借調規範則屬各該學校權責。<br/>二、因應特殊情形，確有助提升學校聲譽者，放寬借調期限限制。</p> |
| <p>第九條 借調教師返校服務<u>滿二年以上，得</u>再次申請借調，<u>並</u>以一次為限。</p>    | <p>第九條 借調教師返校服務<u>後，若須</u>再次申請借調，<u>應</u>以一次為限，<u>且二次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</u>。</p> | <p>一、配合第五條修正，刪除二次借調合計年限。<br/>二、增列返校服務期限。</p>  |

## 中國文化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第五條、第九條修正後全文

87.07.01 第 14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7.11.12.97 年 11 月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0.07 第 16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5.04 第 1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5.01 第 16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6.12 第 17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專任職務，並保障教師權益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專任教師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，且教學、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借調擔任校外有助提升學校聲譽之專任職務。  
教師借調為中央政務人員，則不論其為現任專任教師或新聘專任教師，均不受前項服務滿二年以上之限制；惟新聘教師需於任職日起已具有教授資格十年以上且教學、研究優良者。
- 第三條 借調職務以出任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學術機構、財團法人機構、社團法人機構等之專任職務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教師之借調，須借調機關來文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。  
前項教師申請借調因非個人因素致無法配合校教評會開會期間時，由校教評會授權主任委員召集五位校教評會委員先行審議，經審議符合規定並經校長核定後，可先行函覆借調單位，再提校教評會追認。
- 第五條 借調服務期限以不超過四年或一任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- 第六條 借調教師應於期滿一個月內返校復職，逾期視同自動辭職。
- 第七條 借調教師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，服務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前項借調教師所留課程，系、所得另聘兼任教師教授之。系、所認為必要時，得簽請校長核准後，聘任短期專任教師代理至借調期滿為止。  
教師於借調期間，其教研室須於一個月內先行歸還總務處以利統籌分配。
- 第八條 教師於借調期間得返校授課，但不另支鐘點費。
- 第九條 借調教師返校服務滿二年以上，得再次申請借調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本校得依規定程序為不予續聘或解聘之處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